

检验检测合同

编号： 11N20201602120252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	-	品牌:	1	项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待实验检测结束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100%检测费用；甲方所委托检验检测项目费用按照《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号文执行。

三、服务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检验检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检测项目及范围：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乙方资质证书许可的检验检测范围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3.检验检测标准或规程：按照公路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的相关配套现行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4.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验检测过程。

4.2向乙方提供有关所有检验检测设备的要求等方面的资料。如甲方隐瞒此方面的信息资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4.3按约定支付价款

4.4按约定接收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4.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听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制度及规定。

- 4.6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的检验检测工作。
- 5.乙方权利义务
- 5.1按约定取得价款。
- 5.2乙方到甲方检验检测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
- 5.3乙方应以自己的仪器、设备，完成资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作。
- 5.4乙方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证所检验检测设备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5.5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必须回收资料。
- 5.6乙方按工程进度的要求，完成所需的检验检测资料。
- 6.违约责任
- 6.1甲方未按合同给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误付款部分/%的违约金。
- 6.2甲方中途变更检验检测项目，应当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6.3乙方未按期交付检验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6.4乙方擅自变更检验检测项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6.5经双方约定的检验检测监督机构（第三方）鉴定的结果与乙方出具有检验检测报告相符，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不符，乙方承担鉴定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6.6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7、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8月30日止。
-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账号：	账号： 300302070902457157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